

花蓮縣一〇九年度「縣長盃」洄瀾之星公教人員卡拉OK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公教人員休閒活動，倡導正當娛樂，促進社會和諧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星期四) 上午九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大禮堂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七號）
- 六、參加單位：各駐花中央機關學校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各駐花中央機關學校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現職人員（含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），並經各機關學校統一推薦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參賽資格後推薦統一報名【不受理個人報名】。
 - （二）自即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 - （三）請詳填報名表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 kaekoto@hl.gov.tw。凡資料不全者一律退件，不予報名。報名結果將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—公務聯繫區，請務必確認報名結果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承辦人聯繫。（電話 03-8227171 分機 306、307 陳小姐）
 - （四）報名表格式如附件。
- 九、抽籤：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時於花蓮縣政府第二會議室舉行，屆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抽籤結果於本府全球資訊網—公務聯繫區公告。
- 十、獎勵：

取前六名及優勝者四名共計十名，頒發等值獎券第一名一萬元，第二名八千元，第三名七千元，第四名六千元，第五名五千元，第六名四千元，優勝獎四名，每名一千元，以上人員並各頒獎盃乙座。
- 十一、比賽歌曲：參賽者無須自備 DV，以主辦單位提供之伴唱系統歌曲版本為限。
- 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初賽：演唱指定曲（遴選六十首指定曲國台語各三十首）乙首的第一段。

取前三十名參加決賽。
 - （二）決賽：入圍前三十名人員，再演唱自選曲乙首（須與初賽演唱曲目不同歌曲），錄取前六名及優勝者四名。
- 十三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之。

十四、評分標準：音色、音準：百分之三十；咬字、節奏：百分之三十；演唱技巧：百分之二十；儀態、台風：百分之二十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歌曲伴唱一律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伴唱系統。
- (二) 試音時間：北區之參賽人員為比賽前日下午五時至七時；南區為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。(有試音需求之參賽人員請依時前往，每人限二分鐘)
- (三) 參加初賽者請於比賽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。
- (四) 參加初賽者請於上午八時四十分就位，屆時由評審就評分標準、演唱等比賽相關事項進行解說。
- (五) 參賽者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六) 請尊重評審之評定。

十六、報名本比賽之參賽人員由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公假登記。

十七、本項活動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修正之。